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吨水罐消防车（KLF5190GXFSG80/H6） 1，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8吨水罐消防车（KLF5190GXFSG80/H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8吨水罐消防车（KLF5190GXFSG80/H6）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8吨水罐消防车（KLF5190GXFSG80/H6）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YWZB-TP-20260001 第1包 2026-02-05 16:16:15

中随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6-02-05 16:16:15